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包税二稽通〔2025〕12号

包头市仁德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（911502043414565678）：

事由：我局收到关于你公司的税收违法线索后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》对你公司开展检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：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一）检查纳税人的账簿、记账凭证、报表和有关资料，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账簿、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。”及第五十六条规定：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拒绝、隐瞒。”

通知内容：包头市仁德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收到本通知后，到我局配合开展检查工作，并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向检查组提供你公司2016年度的账簿凭证、纳税申报表、与包头市景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往来的记账凭证、进项发票、货款支付凭证、货物购销合同等相关涉税资料。逾期不提供相关材料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条：“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逃避、拒

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，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处罚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2025年3月18日

